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6號

原告 東弘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彭大章
被告 馬在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營業小客車行照1枚及牌照2面，而前開牌照及行照係原告依約交付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營業使用，被告則須向原告繳納各項費用，如被告返還前開牌照及行照，將無法繼續駕駛營業小客車營業，是核原告前開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尚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0面及行照1張所得受之利益為何），並依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倘原告未能查報其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本件即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為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童淑敏

